

「臺北市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禁止提供一次性用品之類別」

法令 Q&A

1.管制對象為何？

本市轄內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

2.管制項目為何？

管制項目為一次性個人衛生用品：牙膏、牙刷、梳子、浴帽、刮鬍刀及刮鬍泡等 6 項。

3.一次性的定義為何？

指基於提供消費者一次性使用之目的而設計製成、且通常情形下不再經洗滌或收集後重複提供使用。

4.和環境部一次用旅宿用品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有何區別？

(1) 不得提供容量小於 180ml 之液態盥洗及保養用品（包含洗髮乳、潤髮乳、沐浴乳及乳液），依環境部規定。

(2) 個人衛生用品部份：

(A) 環境部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限制使用對象（觀光旅館業、旅宿業、民宿及其他旅宿業）不得於營業場所陳列個人衛生用品供消費者自由取用。但於其附屬設備、服務設施、客房以外之經營設施陳列者，不在此限。

(B) 本市公告自 114 年 7 月 22 日起，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不得提供一次性用品之類別：梳子、牙刷、牙膏、刮鬍刀、刮鬍泡及浴帽等。

5.公告生效日期為何？

本公告自民國 114 年 7 月 22 日開始生效。

6.違反本公告會有罰則嗎？

本公告自 114 年 7 月 22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為緩衝期，緩衝期間予以輔導勸導；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未依公告事項將依本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第 52 條規定，處新臺幣 3,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罰鍰。

7.可以在附屬設備、服務設施、客房以外之經營設施提供一次性個人衛生用品嗎？

本公告為不得提供一次性個人衛生用品，故營業場所，附屬設備、服務設施或客房以外的經營設施，均不可提供。

8.房客若有需求，可以透過客房服務或櫃檯提供一次性個人衛生用品嗎？

本公告自 114 年 7 月 22 日起不得提供一次性個人衛生用品，房客若有需求，依業者經營模式可提供或販售可重複性使用之個人衛生用品作為替代方案。

9.可以在客房內陳列非一次性（可重複使用）個人衛生用品嗎？或是否可

當作飯店舉辦特殊活動之贈與抽獎物呢？

因應全球源頭減量趨勢，鼓勵業者客房內不提供個人衛生用品以減少廢棄物產生汙染環境，倘房客有需求時，可依業者經營模式採取提供或販售可重複性使用之個人衛生用品。

10.旅館內可以販售可重複性使用之個人衛生用品嗎？

本公告管制項目為一次性個人衛生用品，故無償提供或販售可重複性使用之個人衛生用品均無違反公告規定。

11.客人使用可重複性/環保材質之個人衛生用品後即丟棄，對飯店而言是否會被認定是一次性用品嗎？

本公告管制項目為一次性的個人衛生用品，並非針對備品材質。若業者提供可重複性使用之個人衛生用品但消費者未重複使用，並無違反本公告規定。